

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解决程度：（B）

公开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烟莱文旅函〔2020〕2号

对区第六届人大代表第035号 建议的答复

栾永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政策鼓励民宿发展的提案收悉，由我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旅游民宿业的发展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修订的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 065—2019）已于2019年7月19日颁布实施，《旅游民宿设施与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也正在制定中。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4个部门印发了《关于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文旅发〔2020〕3号），制定政策扶持、金融支持、人才支撑、宣传推广等保障措施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民宿产业。

莱山区委区政府认真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，因地制宜、文旅融合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旅游民宿规范、有序和健康发展，依托我区海滨、山地自然和文化资源，

开发建设了海·院里、花·院里、云心海、锦园、南水桃林、朱雀山庄等特色城乡民宿，海·院里申报了五星级旅游民宿，云心海申报了四星级旅游民宿。同时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民宿建设，鲁商集团、城发集团、玲珑集团等投资主体先后到莱山参观考察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参照旅游民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及村庄景区化打造工程，积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，改造建设开发特色化、差异化、多样化的乡村旅游民宿，合理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民宿，着力提升服务质量，培育民宿管理和人才，简化旅游民宿申办手续，大力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0年8月14日



联系单位：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联系电话：6890616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、区政府办公室